

討論文件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元二 審計調查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單元二¹：

- (a) 闡述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3 部及附表 4**所載有關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的主要建議。有關條文就審計調查委員會的(i)**組織架構**；(ii)**管轄範圍**；(iii)**調查權力**；(iv)**制衡機制**；以及(v)**調查完畢後的行動**作出規定；及
- (b) 就上述事宜的主要意見，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有關意見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所討論或見於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書內²。

背景

2. 獨立而有效的調查制度是審計專業取信於公眾的基本因素。安然(Enron)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倒閉後，香港為加強審計專業的調查制度而進行的首項工作，是制定《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³，訂明行政長官須委任 18 名或以上的

¹ 關於各單元所涵蓋的事項，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擬議工作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1)2288/04-05(35)號文件)。該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² 有關的回應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1)166/05-06(03)號文件)。

³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

業外人士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屬下調查小組的成員；該小組以往只由會計師組成。

3. 儘管如此，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發出題為「**加強會計師專業規管架構的建議**」的文件，指出以下事宜仍尚待處理：

- (a) 就上市實體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調查須被視為更獨立；及
- (b)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賦予的權力不足以有效地強制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提供資料。

4. 此外，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已逐漸以更**獨立**於會計專業的組織，監督核數師的工作。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後兩次諮詢公眾，而根據所接獲的意見書，公眾和會計專業都明確表示支持設立獨立於專業團體的調查局，作為改革的第二部，以調查審計專業涉及公眾利益活動的投訴。大部分回應者也同意，調查局的職能應只局限於調查，至於紀律處分職能，仍應由有關的專業團體負責⁴。有鑑於上述的背景，我們建議在財務匯報局的整體架構下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審計專業在審計上市實體的帳目和匯報會計師在擬備上市實體的報告方面的懷疑不當行為。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5. **草案第 22 條**訂明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i)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作為審計調查委員會當然成員及主席；及(ii)由財務匯報局委任的其他成員最少一名。審計調查委員會須根據**草案第 23 條**，依財務匯報局的指示運作；而該局會根據**草案第 9(e) 條**監督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政策和活動。此外，審計調查委員會須根據**草案第 35 條**，向局方報告調查所得結果以作考慮。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審計調查委員會應被視為財務匯報局的執行機構，負責日常的調查工作。審計調查委員會由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領導，並由該局的全職僱員及該局所委任的任何顧問／代理人向行

⁴ 關於財務匯報局應否純粹屬調查性質的問題，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的文件(立法會 [CB\(1\)2288/04-05\(34\)](#)號文件)。

政總裁提供支援。因此，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行政總裁及該局所委任的任何高級人員及顧問／代理人。雖然正如部分團體／個別人士所指出，審計調查委員會須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但成員人數則不設上限。這項安排可讓財務匯報局根據實際個案量和資源，決定委員會的組成規模。

6. **草案附表4**載述關於審計調查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補充條文。**該附表第1條**訂明，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均由財務匯報局決定，而獲委任的成員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該附表第2條**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在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由委員會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管轄範圍

7. **草案第9(b)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回應投訴而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調查：(i)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ii)是否就上市實體而有任何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草案第4條**界定「有關不當行為」的涵義。簡言之，「有關不當行為」是指：

- (a) 「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在審計該實體的帳目方面作出的不當行為；或
- (b) 「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匯報會計師在上市實體及代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方面作出的不當行為。

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

8. 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目的，不是接管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所有調查職能，而是處理審計專業涉及較廣泛公眾利益的活動。根據**草案第2(1)條**，就上市實體而言，「核數師」是指為《公司條例》(第32章)⁵、

⁵ 《公司條例》第140(1)(a)條訂明，根據該條例而成立的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獲委任為上述核數師的資格。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9(2)條，任何人除非是執業證書的持有人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法團，否則不得接受委任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核數師，或提供該類核數師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布的有關守則⁶或《上市規則》⁷的目的而獲委任為該實體的核數師的人。這定義不僅涵蓋獲委任為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的人、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即執業單位)，而且擴至涵蓋參與有關審計工作的該個單位的合伙人、僱員、成員、董事及／或代理人。

9. 在上市實體中，核數師亦可以「匯報會計師」的身分工作，擬備及核實納入與實體上市有關的上市文件內的「指明報告」。這些「指明報告」其中涵蓋擬上市實體的財務資料⁸。由於投資大眾會依據這類財務報告來評價擬上市實體，我們建議鑑於這項職能的重要性，為《公司條例》、證監會所公布的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的「匯報會計師」，亦屬於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之內。**草案第 2(1)條**中「匯報會計師」的涵義亦跟「核數師」的定義相若，擴至包括執業單位內參與擬備這類財務報告的合伙人、僱員、成員、董事及／或代理人。

「上市實體」

10. 我們建議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應調查關乎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因為這類行為涉及較廣泛的公眾利益。**草案第 3 條**界定「上市實體」為「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根據**草案第 2(1)條**，「法團」是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集體投資計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定義相同。有關定義因此涵蓋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法團(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法團)和集體投資計劃。

⁶ 根據**草案第 2(1)條**的定義，「有關守則」是指「在關鍵時間有效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為了就該條例第 104 條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與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證監會已公布若干守則及指引，訂明認可該類計劃的條件，包括須就個別計劃委任核數師的條件。

⁷ 現行的《上市規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就管限證券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事宜而訂立的非法定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這些規則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⁸ 在**草案第 2(1)條**，「指明報告」是指在《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指明，並根據該條例第 38 或 342 條規定須在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列明的任何財務報告；或就上市文件(招股章程除外)而言，是指對關於有關實體或由該實體取得或處置的業務或企業的財務資料作出、並按規定須包括在為證監會所公布的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報告。

「不當行為」

11. 任何會計師或會計事務所都可受聘為客戶提供多類服務(例如內部覆核工作)，而這些服務可能與審計帳目毫無關係。在這方面，我們認為審計調查委員會應集中處理那些涉及較廣泛公眾利益的服務。因此，我們建議，審計調查委員會只應處理核數師／匯報會計師在提供以下服務方面的不當行為：

- (a) **審計上市實體的帳目：**根據**草案第 2(1)條**的定義，「審計」是指為《公司條例》、證監會公布的有關守則或《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對帳目作出的審計。這些帳目會按情況而發出、傳閱、發表或分發予投資大眾；或
- (b) **擬備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草案第 2(1)條**界定「指明報告」和「上市文件」。我們的用意是涵蓋上市文件內為向公眾作出要約，以讓他們認購證券或獲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財務報告(包括《公司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12. 有委員認為，(i)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應與(ii)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妥為銜接。為回應這意見，**草案第 4(3)至(6)條**已在適用範圍內盡量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 及 41A 條⁹為藍本，該等條文列載現時須受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調查的「不當行為」。條例草案並不建議就核數師／匯報會計師設立新的「不當行為」類別，以確保審計調查委員會所調查的不當行為屬於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管轄範圍。基本上，在適用範圍內，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如有以下行為，即屬作出「不當行為」：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他知道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關鍵性陳述；

⁹ 見附件。

- (c)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爲；
- (d)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
- (e)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該作出或不作出會被合理地視爲是損及或相當可能損及他本身、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 (f) 沒有遵從關於執業法團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規定；
- (g) 以某公司／事務所的名稱提供服務，而該名稱並非當時就該執業法團／事務所而名列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上的名稱；
- (h) 以某公司董事或以看來是某公司董事的身分提供服務，而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公司並不名列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備存的會計師註冊紀錄冊內；
- (i) 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不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從事會計執業；
- (j)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發出或指明的專業標準；或
- (k)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13. 總括來說，我們建議審計調查委員會應調查就某上市或曾上市實體而言，核數師在審計已發表帳目或匯報會計師在爲該實體擬備載於上市文件的財務報告方面的不當行爲。必須強調的是，就其他關乎會計師而不屬審計調查委員會上述擬議管轄範圍的不當行爲個案(包括關乎非上市實體的個案)，有關的調查工作會繼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而紀律處分職能也會由該公會執行。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

調查權力

14. 審計調查委員會必須獲賦予足夠權力，才能有效地進行調查工作。條例草案建議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權力應以證監會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82(1)及 183 條¹⁰所擁有關於調查上市法團的權力為藍本。就此而言，**草案第 23 條**訂明財務匯報局何時可為調查有關不當行為的目的而行使**草案第 25 至 28 條**所指的權力，以及何時可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該等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有關權力包括：

- (a) **初步調查：草案第 23(1)至(2)條**訂明，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則可展開初步調查。如符合此準則，則調查機構¹¹可行使**草案第 25 至 27 條**所載述的權力，要求屬指明類別的人(即有關上市實體或其有關企業¹²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上市法團；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負責人¹³；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認可機構；或草案第 25(5)或 26(5)條所訂明的其他有關人士¹⁴)**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以及就紀錄或文件中任何記項或遺漏**作出解釋**。這些擬議權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條為藍本)旨在使調查機構能夠相當快速及謹慎地就懷疑的不當行為進行初步調查；及

¹⁰ 見附件。

¹¹ 根據**草案第 21 條**，「調查機構」一詞凡於草案第 3 部出現，是指「財務匯報局」或「審計調查委員會」(按財務匯報局指示進行調查)。

¹² 「有關企業」的定義見**草案第 2(1)條**，基本上指上市實體的附屬公司。

¹³ 根據**草案第 2(1)條**的定義，「負責人」就上市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a)該計劃的經理人；或(b)獲委任為該計劃的財產的受託人或保管人的人。

¹⁴ 該等條文訂明的其他人士指屬以下情況的人士：(i)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即上市實體及其有關企業的交易對手方)；或(ii)在其他情況下管有關乎對該實體或其有關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的紀錄或文件或關乎由該實體或代該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

- (b) **廣泛調查**：草案第23(3)條訂明，如財務匯報局有合理因由相信就某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有關不當行爲，則可展開廣泛的調查。如符合此準則，則調查機構可行使草案第28條所指的較廣泛調查權力(包括要求被調查的人到調查機構席前回答有關問題及提供一切其他合理協助)。這些權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1)及183條爲藍本，適用於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或調查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有關不當行爲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爲的問題有關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的人，或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15. 草案第25至27條所指的「初步調查」權力與草案第28條所指的「廣泛調查」權力，現比較如下：

- (a) 根據草案第25或26條，調查機構可要求上市實體或其有關企業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上市實體或其有關企業、認可機構、上市實體或其有關企業的交易對手方或其他人士(作爲最後可行使權力的對象)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惟調查機構須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管有的紀錄或文件(i)關乎對該上市實體或其有關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或上市文件所需指明報告的擬備；及(ii)關乎該不當行爲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爲的問題。草案第28條所訂的範圍較廣，因爲該條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或任何該機構有合理因由相信(i)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有關不當行爲或是否有該不當行爲的問題有關的資料的紀錄或文件，或(ii)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任何人，提供資料及協助調查；
- (b) 如某人有或沒有按根據草案第25或26條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調查機構可根據草案第27條以書面要求該人就所交出或沒有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然而，草案第28(1)(c)條賦權調查機構就受調查的任何事宜向有關人士提出書面問題。因此，草案第28(1)(c)條所指問題的範圍較爲廣泛；

- (c) **草案第 28(1)(b)條**訂明，調查機構有進一步權力要求有關人士到調查機構席前，並回答調查機構向該人提出任何關乎調查事宜的問題。**草案第 25 至 27 條**則沒有賦予類似的權力；及
- (d) **草案第 28(1)(d)條**訂明，調查機構有進一步權力要求有關人士向調查機構提供該人能夠合理地提供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草案第 25 至 27 條**則沒有賦予類似的權力。

16. 條例草案亦建議提供以下的補充權力，以便調查機構進行調查：

- (a) **法定聲明**：在**草案第 27(3)至(4)條及 28(3)至(4)條**，我們建議如調查機構要求有關人士給予解釋，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其解釋。如該人由於有關資料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而沒有給予解釋，則調查機構可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他是基於該項理由而不能遵從有關規定。證監會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3)至(4)條和 183(2)至(3)條獲賦予類似的權力；
- (b) **法庭命令**：**草案第 32條**賦權調查機構向法庭申請就有關人士不合理地拒絕或不遵從根據**草案第 25、26、27 或 28條**對他施加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在上述申請提出後，法庭可命令該人遵從該要求或懲罰該人猶如他犯藐視法庭罪一樣。這條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條¹⁵為藍本，旨在確保調查機構所施加關於交出紀錄或文件的要求獲得遵從；及
- (c) **裁判官發出進入處所及搜尋的手令**：**草案第 34條**賦權調查機構向裁判官申請手令以進入有關處所及搜尋、檢取和移走在調查工作中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這條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1條¹⁶為藍本。

¹⁵ 見附件。

¹⁶ 見附件。

罪行

17. **草案第31條**列載不遵從根據**第25、26、27或28條**所施加要求的罪行。這條文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13)至(15)及184(1)至(3)條為藍本。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情況類似，不遵從有關要求的人會獲得保障，不會被「雙重處罰」，即不會同時因**草案第31條**遭刑事檢控以及受制於根據**草案第32條**所發出的法庭命令(如上文第16(b)段所述)。換言之，某人如未有遵從調查機構所施加的要求而根據**草案第32條**接獲法庭命令及受到懲罰猶如犯藐視法庭罪一樣，他不會因不遵從同一要求而遭受根據**草案第31條**所提出的刑事檢控，反之亦然。

制衡機制

18. 在建議上文第14至16段載述的權力時，我們已作出詳細考慮，以確保該等權力都是相稱的。我們也留意到有需要確保該等權力在行使時，受到適當制衡。因此，除了為財務匯報局制訂一般問責措施外，我們還為行使擬議的調查權力訂立一套具體的制衡措施，詳情如下 -

- (a) **法定準則**：一如上文第14段所述，條例草案建議財務匯報局必須在符合法定準則(即**草案第23條**所述有關「**有情況顯示**」及「**有合理因由相信**」的準則)後，才可展開調查。如根據**草案第25、26或28條**要求某人交出文件、紀錄或資料，調查機構必須證明「**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管有所要求的文件、紀錄或資料。調查機構須以書面證明信納已經符合該等法定準則。因此，調查機構不能在未符合上述準則的情況下漫無目的地搜尋證據；
- (b) **通知及諮詢其他規管機構**：**草案第24條**訂明，如符合**草案第23條**所訂的法定準則，財務匯報局可對關乎某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展開調查，而若有關實體受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督、證監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則財務匯報局須向有關規管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草案第29條**訂明，如某人受有關規管機構規管，則調查機構在根據**草案第25、26或28條**對該

人施加要求前，須諮詢有關的規管機構。為回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我們想澄清，諮詢程序不會削弱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因為諮詢的程序並非尋求獲諮詢機構的同意。事實上，上述的通知和諮詢安排有助確保在情況需要時，財務匯報局計劃進行的調查可與其他金融服務規管機構的執法行動互相協調。類似的諮詢安排也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10)條；

- (c) **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雖然**草案第31(9)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草案第25、26、27或28條**對他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但**草案第30(2)條**明確規定，該等導致入罪的證據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¹⁷。**草案第31(9)及30條**分別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4)及187條為藍本；及
- (d) **須取得裁判官手令才可進入處所搜查**：一如上文第16(c)段所述，**草案第34條**訂明，調查機構必須取得裁判官手令，才可進入處所搜查及檢取文件。

合理陳詞機會

19. 我們從部分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書中得知，他們關注到，鑑於條例草案並無明訂條文，在審計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期間會否給予被調查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律政司的意

¹⁷ **草案第31(9)條**撤銷了普通法下與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有關的特權，取而代之是一項法定禁制，使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不得在法庭上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其解釋、詳情或陳述、所給予的回答或回應而被控犯**草案第31條**所訂罪行(即不遵從根據**草案第25、26、27或28條**對該人所施加的規定)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則屬例外。**草案第30(2)條**規定提供資料的人作出行使法定禁制的聲稱，以協助法律程序的雙方迅速知道哪些是可能導致該人自己入罪的證據，及確保該等證據不會獲接納為針對該最初提供資料的人的證據。調查機構會先在該人於調查中提供資料或回答問題前提醒或告知他這項限制。這項以聲稱為本的規定，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7條及《公司條例》第145(3A)條為藍本。

律政司認為，**草案第30(2)條**能夠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g)條(已納入於《香港人權法案》第11(2)(g)條)的方式實施；該條保證被告在因被控刑事罪受審時，不會被強迫自供或認罪。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見**附件**。

見認為，條例草案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給予合理陳詞機會，惟這並非指普通法下自然公義原則並不適用。就其職能及調查結果的影響而言，審計調查委員會在很大程度上與 *Re. Pergamon Press Ltd.*¹⁸ 案的審查員的角色相似。在該案的判決中，根據英國《公司法》而獲委任對某公司事務作調查並就此擬備報告的審查員須公平行事，這是由於審查員的調查結果可能會對報告內所譴責或批評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因此，該案的審查員在完成報告前，而因該報告會譴責或批評任何人，則該審查員必須先給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以糾正或反駁他被指控的事¹⁹。

20. 我們想澄清，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條文凌駕普通法所規定這項程序上的制衡措施，因此普通法下的自然公義原則會繼續適用。然而，鑑於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及為明文說明我們的用意，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在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載述調查的所得結果的書面報告前，須先給予在該報告內會被批評的任何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

調查完畢後的行動

調查報告及跟進行動

21. **草案第35條**規定，審計調查委員會須就調查所得結果向財務匯報局呈交書面報告。**草案第36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考慮過有關的調查報告後，可(a)結束個案或暫停處理該個案；或(b)採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跟進行動。有關的跟進行動可包括把個案轉交指明團體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草案第36(3)條**訂明，在調查完成後，財務匯報局須通知有關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有關跟進行動的決定，但如該局信納這項通知可能損害有關調查、或該局或指明團體所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則屬例外。

¹⁸ *Re. Pergamon Press Ltd.* 案〔1971〕1 Ch.388 有關根據英國《公司法》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

¹⁹ 根據 Denning 法官在 *Re. Pergamon Press Ltd.* 判詞中指出：「(審查員)無須詳細引述資料，簡述有關指控通常已經足夠。」

22. **草案第35(5)條**規定，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中，調查報告的文本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這條文對回應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即(i)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工作應與(ii)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程序及獲財務匯報局轉交個案的執法機構所採取程序妥為銜接)十分重要。在考慮部分團體／個別人士對使用傳聞證據的意見後，我們已與律政司檢討**草案第35(5)條**內關於證據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我們同意不應輕易地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訂立法定例外情況。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剔除調查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條文。至於調查報告在其他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必須強調的是，該等報告不會自動被視為該等事實的確證。有關人士可向法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委員會提出其他或進一步的證據，以推翻報告所載內容；法庭、審裁處或紀律委員會會在考慮所有提出的證據後，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發表調查報告

23. 考慮到公眾利益及有需要確保財務匯報局的透明度，我們認為，財務匯報局有必要在其認為適當時發表調查報告。不過，我們也須留意發表調查報告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有鑑於此，**草案第35(3)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安排發表調查報告或該報告的任何部分。**草案第35(4)條**規定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發表調查報告時，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發表調查報告會否對已提起或相當可能會提起的以下程序有不利影響：(i)在法庭或裁判官席前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ii)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的任何程序；或(iii)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進行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
- (b) 發表調查報告會否對在報告內被指名的人有不利的影響；及
- (c) 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發表調查報告。

24. 連同上文第 20 段所提述的擬議法定制衡措施(即「合理陳詞機會」)，我們認為有關條文已經在提高財務匯報局調查工作的透明度與發表調查報告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與《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調查權力作比較

25. 上文載述條例草案下的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整體架構。由於建議設立審計調查委員會的部分原因，是為有需要加強調查審計專業的職能的權力；因此，我們可把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而獲賦予的權力，與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擬議權力作一比較，作為參考。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有以下幾項主要改善措施：

- (a) **展開調查的觸發點**：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C(2)(a)條²⁰，調查只可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合理地懷疑或相信**某會計師(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或執業單位犯有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才展開。不過，一如上文第 14(a)段所解釋，如財務匯報局覺得**有情況顯示**就某上市實體有有關不當行為，審計調查委員會將可獲賦權展開初步調查。訂立較低的觸發點可讓審計調查委員會就關乎上市實體及涉及較廣泛公眾利益的個案，盡快展開調查；
- (b) **搜集資料的權力**：雖然《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2D 條²¹賦權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可在某些情況下，要求**任何人**交出紀錄或文件，但香港會計師公會並無足夠權力(例如就不遵從事宜作出制裁的權力)有效強制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履行該項規定。這大大限制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進行的調查的成效。另一方面，審計調查委員會則可對非核數師(例如上市實體及其有關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較廣泛的調查權力。此外，一如上文第 16(b)及 17 段所述，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有關搜集資料的要求，可能導致法庭發出命令或構成刑事罪行。另外，一如上

²⁰ 見附件。

²¹ 見附件。

文第16(a)段所述，調查機構可要求任何人就其沒有遵從該等要求的理由和事實所給予的解釋作出法定聲明。這些擬議安排都可對不遵從有關交出資料要求的人產生更大阻嚇作用。

- (c) **裁判官發出進入處所及搜尋的手令：**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無權申請裁判官手令以進入處所及搜尋和檢取有關文件。一如上文第16(c)段所述，我們建議，只要審計調查委員會取得裁判官的手令，就應可進入處所及搜尋和檢取有關文件，以便及時進行調查及避免重要證據被毀。

26. 考慮到有需要加強公眾對本港審計專業的誠信的信心，以及鑑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運作經驗，我們認為擬議的改善措施是合理和相稱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2 of 2004
條：	34	條文標題：	紀律條文	版本日期：	26/11/2004

(1) 如有投訴—

- (a) 指某會計師— (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 (i) 曾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宣誓下作假證供)所訂的罪行；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誠實行爲的罪行；
 - (iii) 不論是否以會計師的身分— (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任何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關鍵性的陳述，而該陳述是該會計師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
 - (iv) 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曾有疏忽行爲；
 - (v) 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根據第32F(2)條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無合理辯解，而該指示是執業審核委員會規定其遵從的；
 - (vi)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標準；
 - (vii) 沒有遵從或忽略遵從調查委員會就該會計師而根據第42D條所作的任何規定而無合理辯解；
 - (viii) 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
 - (ix) 拒絕遵從或忽略遵從理事會訂立的任何附例或規則的條文，或理事會合法地作出的任何指示；
 - (x) 犯不名譽的行爲；
 - (xi) 在作為執業法團的董事時，以公司董事或看來是公司董事的身分提供服務，而在提供該項服務時，該公司並不名列註冊紀錄冊第II部內；或
 - (xii) 作為上述的董事，而在執業法團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未達本條例規定時，以該執業法團董事的身分從事會計執業；
- (b) 指某執業法團—
- (i) 或其任何董事—

- (A) 捏改或安排捏改任何文件；
- (B) 就任何文件作出關鍵性的陳述，而該陳述是該執業法團的任何董事明知是虛假的或不相信是真實的；
- (ii) 沒有遵從第28D(6)(a)或(7)條所提述的規定，或停止遵從或沒有遵從第28D(2)(b)或(c)條適用於該執業法團的任何規定；
- (iii) 以一公司名稱提供服務，而該名稱並非當時就該執業法團而列於註冊紀錄冊上的名稱；
- (iv) 作為上述的執業法團，而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根本沒有受保或受保程度未達本條例規定的情況下從事會計執業；或
- (v) 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而假若該執業法團是一名個人會計師，作出或不作出該等事情即會被個別人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行為，

則該投訴須向註冊主任提出，而註冊主任須將該投訴呈交理事會，理事會可酌情決定，但須在符合第32D(7)條的規定下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1992年第14號第6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36條修訂)

(1AAA) 如理事會決定不將有關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投訴人因理事會的決定感到受屈，投訴人可要求理事會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除非理事會認為未顯示有表面證據支持該投訴，或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否則理事會須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增補)

(1AA) 第(1)款(a)段第(iv)至(ix)節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執業法團；據此，除第(1)(b)款指明的理由外，亦可基於如此適用於執業法團的上述各節條文所指明的任何1項或多於1項理由，根據第(1)款提出針對某執業法團的投訴。(由1995年第85號第16條增補)

(1A) 凡註冊主任有理由相信第(1)(a)或(b)款適用於某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或按第(1AA)款而適用的第(1)(a)款適用於某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則註冊主任須將事實呈交理事會，而理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投訴提交紀律小組。(由1977年第22號第12條增補。由1985年第14號第10條修訂)

(2) 就第(1)(a)(x)及(b)(v)款而言，“不名譽的行為”(dishonourable conduct)指會計師的作為或不作為，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合理地被視為損及或相當可能會損及該會計師本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由2004年第23號第36條修訂)

(3) 在執業審核委員會根據第32D(5)條作出投訴的任何時候身為該委員會委員的人，不得以紀律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參與關乎該投訴的任何程序。(由1992年第14號第6條增補)

(由1994年第69號第22條修訂；由1995年第85號第16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54條修訂)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2 of 2004
條：	41A	條文標題：	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 的適用	版本日期：	26/11/2004

第33B、34(1)((a)段第(i)、(ii)、(iii)、(xi)及(xii)節除外)、34(1A)(但關乎前述各節的情況則屬例外)、34(1)(b)(iii)、35、35B、36(1A)、37、38、39、40及41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會計師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執業法團一樣。因此，在針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進行的任何程序中，只須證明所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乃該事務所任何合夥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屬足夠。

(由1994年第96號第28條增補。由1995年第85號第19條修訂；由2004年第23號第43及54條修訂)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L.N. 152 of 2004
條： 42C 條文標題： 調查委員會的委出 版本日期： 26/11/2004

(2) (a) 凡理事會合理地懷疑或相信—

(i) 某會計師曾以第34(1)(a)(iii)、(xi)或(xii)條敘明的方式行事；
(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ii) 第34(1)(a)條第(iv)、(v)、(vi)、(vii)、(viii)、(ix)或(x)節適用於某會計師或某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由1997年第80號第102條修訂)

(iii) 按第34(1AA)條而適用的第34(1)(a)或(b)條適用於某執業法團，(由2004年第23號第46條增補)

則理事會可酌情決定成立調查委員會，並指示該委員會在考慮該事宜後通知理事會，以其認為若有投訴針對該會計師或該事務所或該執業法團而作出，有關的會計師或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是否須作答辯。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0 標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2004
條： 42D 條文標題： 調查委員會在其程序方面的權力 版本日期： 08/09/2004

(1) 以下條文在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方面適用—

- (a) 本段對其適用的任何人，如有關的調查委員會合理地相信有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是在其管有或控制之下，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該委員會覺得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該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資料，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須—
- (i) 在該委員會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及在合理地要求的地點，向該委員會出示或讓其取用該委員會指明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均屬該委員會指明的類別或種類，並且是在該人的管有或控制之下的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紀錄或其他文件均是與該程序有關的或是該委員會覺得是與該程序有關的；
 - (ii) 在該委員會要求下，就為遵從根據第(i)節作出的要求而出示或讓該委員會取用的任何物件，給予該委員會或委員該委員會指明的解釋或進一步的詳情；
 - (iii) 給予該委員會該人合理地能給予的與該委員會的程序相關的一切協助；
- (b) 凡與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事宜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的，則(a)段所賦予要求出示任何紀錄或其他文件的權力，須包括要求出示任何該等資料或事宜或該等資料或事宜的有關部分的可閱形式複製本的權力；
- (c) 調查委員會可查閱、檢查或抄錄或複印根據(a)或(b)段的要求出示的紀錄或文件，或撮錄或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內容；
- (d) 凡—
- (i) 任何人為本條的目的提供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副本；
 - (ii) 在行使根據本條賦予的權力下印製任何紀錄或文件的副本，並在印製該等副本時使用任何人的影印機或其他設施，

則公會須向有關人士補還為印製該等副本而招致的合理影印或其他費用；

(e) 憑藉根據第42E條作出的轉授而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的人，在受其行使權力影響的人要求下，須將第42E條提述的有關文書或其副本出示供該人查閱。

(2) 第(1)(a)款適用於—

(a) 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所關乎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而—

(i) 如該程序關乎會計師，第(1)(a)款亦適用於該會計師的僱主及前僱主(如有的話)及該會計師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ii) 如該程序關乎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第(1)(a)款亦適用於該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b) (a)段指明者以外的任何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屬會計師或公會註冊學生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由2004年第23號第47條代替)

(3) 任何人如遵從調查委員會憑藉第(1)款所作的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4) 任何人不得以遵從調查委員會根據第(1)款所作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但如該人在回答根據第(1)(a)(ii)款向其提出的問題前，聲稱該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5) 本條的任何條文不得用作強逼任何人出示載有法律執業者以法律執業者身分所發出或所獲得而享有特權的通訊的紀錄或文件。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條： 179 條文標題： 要求交出關於上市法團 版本日期： 2003
等的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01/04/2003

第2分部—要求資料的權力等

(1) 凡任何法團屬或曾屬上市法團，如一

- (a)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業務曾於任何有關時間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 (i) 用意在詐騙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
 -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經營的；或
 -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b)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 (c)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與該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d)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參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的人，曾於任何有關時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e) 證監會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有關時間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資料；或
- (f)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與該法團有關，且(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或(e)段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段描述的事宜相似，

則獲授權人可在第(5)至(10)款的規限下向下述者發出指示，要求在該指示指明的時間內在該指示指明的地點，交出該指示指明的紀錄及文件—

- (i) 該法團；
- (ii) 屬或曾在關鍵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
- (iii) 認可財務機構(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iv) 核數師(但非該法團或第(ii)段描述的法團)；
- (v) 任何其他人。

(2) 根據本條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力—

(a) 在該等紀錄或文件已交出的情況下一

- (i) 複印該等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及
- (ii) 要求以下人士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或作出解釋或陳述(在適用範圍內，包括描述擬備或製作該等紀錄或文件時的情況、提供所有在與該等紀錄或文件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收取的指令的細節，以及解釋在該等紀錄或文件中作出或遺漏某記項的理由)一

(A) 該人；

(B) (如該人是法團)任何屬或曾屬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人，或任何正受僱或曾在任何時間受僱於該法團的人；
或

(b) 在該等紀錄或文件未予交出的情況下，要求以下人士說明該等紀錄或文件在何處—

(i) 該人；

(ii) (如該人是法團)任何屬或曾屬該法團的高級人員的人，或任何正受僱或曾在任何時間受僱於該法團的人。

(3) 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解釋、陳述或說明，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4)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的理由，是該解釋、陳述或說明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5)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1)(i)或(ii)款向法團發出指示而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是與該法團的事務有關，或與屬或曾在關鍵時間屬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另一法團的事務有關，否則獲授權人不得根據第(1)(i)或(ii)款發出該指示。

(6)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iii)款向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指示，要求它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a) 該機構管有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及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

關；或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

(7)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iv)款向任何核數師發出指示，要求該核數師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a) 該核數師管有任何屬審計工作材料性質並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有關；及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

(8) 除非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並經證監會以書面證明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各項，否則他不得根據第(1)(v)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要求該人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

(a) 該人曾直接或間接與某法團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在其他情況下管有與某法團的事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而該法團已根據或可能會根據第(1)(i)或(ii)款接獲指示；及

(b) 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i) 與該法團的事務或交易有關；

(ii) (A) 在第(1)(a)、(b)、(c)、(d)或(e)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或

(B) 在第(1)(f)款適用的情況下，與考慮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曾否存在一事有關；及

(iii) 不能夠藉根據第(1)(i)、(ii)、(iii)或(iv)款向其他人發出指示而取得。

(9) 根據第(1)款(第(1)(iii)款除外)向任何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發出指示的權力—

(a) 只可就第(1)(e)款而行使；或

(b)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第(1)(f)款而行使：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第(1)(e)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第(1)(e)款描述的事宜相似。

(10) 獲授權人在根據第(1)款(第(1)(iii)款除外)—

(a) 向以下兩類法團發出指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第一類是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第二類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獲授權人知道該法團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屬認可財務機構，或知道該法團的控制人亦是某認可財務機構的控制人；或

(b) 向屬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的法團發出指示前，須諮詢保險業監督。

(1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12) 證監會須向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就任何人行使權力前，須向該人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1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4) 任何人—

(a)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且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解釋、陳述或說明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5) 任何人—

(a) 意圖詐騙而—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或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陳述或說明，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6)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17) 在本條中—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 (a) 就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的任何時間；
或
- (b) 就曾屬上市法團的法團而言，指在該法團組成之後但不再屬上市法團之前的任何時間；

“控制人” (controller) 指屬《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間接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的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11)款獲授權的人；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 (a) 就第(1)(a)、(b)、(c)、(d)或(e)款而言，指證監會覺得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或
- (b) 就第(1)(f)款而言，指證監會認為該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正在發生的時間。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82	條文標題：	調查	版本日期：	01/04/2003

第3分部—調查權力

(1) 如一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合約或計劃；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e) 證監會—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4或196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194(1)或(2)或196(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或71C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 (B) 如該條例第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爲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爲或應不再視爲適當人選；
-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或105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
-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

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83 條文標題： 調查的進行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任何受調查人，或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根據第182條所作調查有關的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人，或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是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須—

- (a) 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地點，向該調查員交出該調查員指明的、與或可能與該項調查有關的並且是由該人所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b) 按該調查員的要求(如有的話)，就根據(a)段交出的紀錄或文件向該調查員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就調查中的事宜向該人提出的問題；及
- (d) 就該項調查向該調查員提供所有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2) 調查員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供或作出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而該聲明可由該調查員監理。

(3)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供或作出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的理由，是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調查員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調查員監理。

(4) 第182條及本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認可財務機構向調查員披露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關於其任何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一

- (a) 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顧客可能有能力提供與該項調查有關的資料；及
- (b) 證監會信納並以書面證明它信納就該項調查而言，披露該等資

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是有需要的，

則不在此限。

(5) 調查員可向證監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如證監會有所指示，則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中期調查報告，而在調查完成後，調查員須向該會作出最後調查報告。

(6) 證監會可在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安排發表根據本條作出的報告。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84 條文標題：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一

- (a) 交出根據第183(1)(a)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b) 提供根據第183(1)(b)條被要求提供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遵從根據第183(1)(c)條作出的面見要求；
- (d) 回答根據第183(1)(c)條提出的問題；
- (e) 遵守第183(1)(d)條；或
- (f) 遵從根據第183(2)或(3)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

- (a) (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a)條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ii)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解釋、詳情、話語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解釋、詳情、話語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一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一

(a) 意圖詐騙而一

- (i)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描述的作為；
-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a)條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i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一

- (i)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描述的作為；
-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a)條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i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一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85 條文標題： 就根據第179、180、181或18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版本日期： 01/04/2003

第4分部—雜項條文

(1) 如任何人沒有作出獲授權人根據第179、180或181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一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2)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

(3)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為施行第(1)(b)款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第179、180、181或184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

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79、180、181或184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i) 過往已為施行第(1)(b)款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及

(ii) (A)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款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87 條文標題：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凡一

- (a) 第179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該條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調查員根據第183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確保該人已先獲告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關於第(2)款就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訂下的限制。

(2)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一

- (a) 第179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該條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調查員根據第183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而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179(13)、(14)或(15)或184條或第219(2)(a)、253(2)(a)或254(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91 條文標題： 裁判官手令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裁判官如根據—

- (a) 證監會僱員，或(就根據第180條行使權力的情況而言)第180條所指的有關當局的僱員；或
- (b) 調查員或第179或180條所指的獲授權人，

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手令指明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 (i)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7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ii) 搜尋、檢取和移走警務人員或該手令指明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所指明的人或所授權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可—

- (a) 要求身處在手令指明的處所內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與正在或曾經在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交出該人所管有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b) 禁止在手令指明的處所內發現的人—
 - (i) 將根據(a)段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記項或其他詳情，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等紀錄或文件；
- (c) 就任何根據(a)段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採取任何他覺得屬必要

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等紀錄或文件及防止它受干擾。

(3) 根據本條移走的紀錄或文件可在自移走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予以保留，如該等紀錄或文件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需要，或可能為該等程序所需要，則可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所需的較長期間。

(4)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此發出收據，並可准許如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等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證監會或(就根據第180條行使權力的情況而言)第180條所指的有關當局管有的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6)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任何人行使第(2)款授予的權力，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5 條文標題： 被調查時出示文件及證據 版本日期： 30/06/1997

(3A) 任何人不得以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免回答審查員根據本條向其提出的問題，但如該人在回答該問題前聲稱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與關於該答案的偽證罪指控有關或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就該答案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由1984年第6號第99條增補。由1994年第72號第2條修訂)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383 標題：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香港人權法案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II部

香港人權法案

第十一條

被控告或判定犯有刑事罪的人的權利

(二)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庚)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比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二至七條]